

东北大学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可爱、可信、可贵、可为”的当代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分为综合荣誉奖励和单项荣誉奖励，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程序严格评审。

第四条 奖励形式以授予荣誉称号的精神奖励为主，辅以物质奖励。

第二章 综合荣誉奖励的项目、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五条 优秀学生及其标兵的评定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

加各项集体活动。

2. 学年内学习勤奋、刻苦，学风严谨，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勇于创新。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1. 优秀学生评选的具体条件

(1) 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

(2) 身体素质良好；

(3) 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4) 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4 分及以上。

2.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在满足校优秀学生评选具体条件中(1)、(2)、(3)的基础上，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4.25 分及以上。

三、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 6%评定；优秀学生标兵在评定的

优秀学生中产生，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人数的 20%。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的评定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学年内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具体条件
 - (1) 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
 - (2) 身体素质良好；
 - (3) 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 (4) 学年内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75 分及以上；
 - (5) 学年内在班级、寝室或学生会、年级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

生干部工作满一年。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的具体条件: 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 学年内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且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4 分及以上; 且在所担负的工作中, 成绩显著。

三、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按在籍本科生人数的 4% 评定,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人数不超过优秀学生干部人数的 20%。

四、获得“悦居示范十佳寝室”称号的寝室长, 获得“先进班集体”或以上称号班级的班长, 符合评选条件的, 可不受比例限制, 直接评定为优秀学生干部。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校规校纪, 诚实守信, 关心集体, 团结同学, 品行端正,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 学风严谨, 有钻研精神和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勇于创新。毕业设计、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1. 学习期间荣获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以上(含两次)，或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前 5%，或所在寝室连续三年被评为“悦居示范百强寝室”或以上称号的寝室成员。
2. 在校学习期间获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详见下表。

| 年级 | 至少获得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次数 |
|-----------|-------------------|
| 2014 级及以后 | 3 次 (五年制 4 次) |
| 2013 级 | 3 次 (五年制 4 次) |
| 2012 级 | 4 次 (五年制 5 次) |
| 2011 级 | 5 次 (五年制 6 次) |
| 2010 级 | 五年制 7 次 |

三、评定比例

评定人数不超过毕业本科生人数的 4%。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定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 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学年内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评选的具体条件

1. 毕业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
2. 身体素质良好；
3. 所在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学年内无低于 65 分情况，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4. 毕业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75 分及以上；
5. 毕业学年内在班级、寝室或学生会、年级会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至少一学期。

三、评定比例

评定人数不超过毕业本科生人数的 4%。

第九条 优秀班级的评定

一、达标班集体建设标准

学校在全校本科生班集体中评选达标班集体，达标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组织建设

(1) 班集体自我管理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班委会组织，班干部各司其职，服务同学。

(2) 班集体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坚持开好班委会、党支部或党小组会，团支部生活正常、班会制度健全。

(3) 班集体同学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互相帮助、共同进步。无学生受纪律处分，无考试违纪、作弊现象。

(4) 班集体事务开展科学、高效、有序，班集体同学能较好实现自我服务。

2. 学风建设

(5) 尊敬师长、服从管理，与辅导员和班导师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

(6) 班集体同学学习目标明确，成才意识强烈。

(7) 班集体学习氛围浓厚，为学生自我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8) 班集体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25 分及以上。

(9) 学年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25%。

(计算公式：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比例= $\frac{\text{班级不及格总人次}}{\text{班级总人数*总门次}}$)

3. 活动建设

(10) 班集体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同学之间团结友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11) 文明使用互联网，寝室建设卓有成效。

(12) 班集体积极响应校、院号召，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13) 树立劳动观念，认真、高效、出色完成校院安排的公益劳动任务。

(14) 班集体经常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自我教育活动，全学年班级主题活动开展 6 次以上(含 6 次)。

(15) 班集体所有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无低于 65 分情况。

二、先进班集体建设标准

学校在达标班集体中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除应具备达标班集体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班集体同学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
2. 班集体学年内总平均学分绩点在 3.75 分及以上。
3. 班集体奖学金覆盖率不低于 33%。
4. 学年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10%。
5. 班集体同学在专业学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6. 班集体学习成绩排名处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3.3%。(适用于年级专业班级数多于或等于三个)。
7. 班集体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较高。(通过率=累计通过人数/班级总人数)。
8. 班集体寝室内务卫生秩序评分总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且至少有一个寝室获得该学年“悦居示范十佳寝室”称号。
9. 以班集体为单位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比赛，并获得奖励。

三、特色班集体建设标准

学校在达标班集体中评选学业创新、团结友爱、奉献社会、文体

活动等方面建设效果显著的特色班集体。特色班集体除应具备达标班集体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班集体特色鲜明、事迹突出，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活动形式新颖，在全校范围内有正面、积极的激励作用和典型示范作用。
2. 班集体活动有一定教育意义，通过不同角度、多种创新形式，展示、反映、宣传班集体建设成果。

四、评定比例

先进班集体按全校本科生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先进班集体标兵在评定的先进班集体中产生，不超过先进班集体总数的 25%。特色班集体数量视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章 单项荣誉奖励的项目、评选条件

第十条 单项优秀奖的评定

一、单项优秀奖奖励项目

1. 社会工作优秀个人

2. 文体艺术优秀个人

3. 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4. 自强自立优秀个人

5. 学生军训优秀个人

6. 学业特长优秀个人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 学年内各科学习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三、评选的具体条件

1. 社会工作优秀个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学年内在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中作用突出，所带领的集体获市级及以上表彰；校先进班集体(标兵)的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在推动学校寝室文化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被评为“悦居示范百强寝室”或以上称号的寝室长。

2. 文体艺术优秀个人：具有文学、艺术特长，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强，在各项竞赛(如演讲、辩论、征文、表演等)中成绩突出，学年内获市级一等奖(第一名)、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和省级以上奖励者；或在省、市级运动会及相同水平竞赛中获前三名者；国家级及

以上运动竞赛中获前六名者。

3. 科技创新优秀个人：学年内在科技发明、创新等活动中，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参赛前六名者，获省级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首位)者；论文(首位)获全国性学术会议优秀奖以上(含优秀奖)者；创造发明或技术革新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获得专利者(首位)。

4. 自强自立优秀个人：家庭经济困难，但自强自立，身心健康。学年内学习努力，总平均学分绩点在4分及以上，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且表现突出者。

5. 学生军训优秀个人：在军训中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关心同学，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尊重教官，服从管理，遵守军训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各训练科目成绩优秀。

6. 学业特长优秀个人：学年内在外语、计算机技能或专业课、基础课的单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第一名)，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前三名)和省级以上奖励者。

第四章 奖励的评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奖励评定时间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及其标兵的评定时间与学年总结同步，在每年的十月到十一月进行。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在每年四月至六月进行。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定程序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评定程序

1. 评定与学年总结、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结合进行，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申报。

2. 申报人须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进行陈述、答辩，经同学民主评议，由班级（专业或年级）提出评议意见，推荐到学院。

3. 学院对评议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其中对优秀学生标兵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申报人由学院组织进行答辩测评，确定推荐人选。

4. 学院对拟推荐到学校的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工作处。

5. 对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或学生干部，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可给予提名，经学院征求学生所在班级（专业或年级）学生意见，学院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后，上报校学生工作处。

6.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做出奖励、表彰决定。

二、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定程序参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评定程序执行。

三、优秀班级评定程序：

1. 9月初，活动启动阶段。各班制定班风建设规划，提出方案，并报到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9月至次年5月末，班集体活动阶段。各班根据本班活动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调动班级成员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团结互助、和谐融洽的班级氛围。其中，次年4月至5月，学校将开展班级建设主题活动月，组织主题班会示范等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班级建设。

3. 次年6月上旬至6月中旬，中期考评阶段。各学院根据活动启动阶段各班制定的活动方案，对班级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将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抽查。

4. 次年6月下旬至8月末，班集体活动阶段。各班根据校、院中期考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本班活动方案，继续加强班集体建设。

5. 次年9月初，学年评比阶段。各班进行自我评估，提供申报材料，参加先进班集体建设院级答辩，经学院考核评比择优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校级答辩、评审。中期考评成绩优

秀的班集体，直接获得参评先进班集体标兵的资格。

6. 对于学年考评不达标的班集体，限期整改。班级制定整改方案，学院监督并审核整改结果。

7. 最终评比结果及达标率在校内公布，达标率将作为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评估、学生工作干部评优的参考指标。

第五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

第十三条 对获奖学生个人和集体的奖励、表彰决定通过学校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获奖学生个人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品，获奖集体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利用校园媒体对获奖个人和集体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寝室的评比、奖励，作为集体单项奖，授予“东北大学悦居示范寝室”称号，有关寝室评比和奖励的具体事项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如出现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情形，可适时增加学生个人、集体单项奖的奖励项目，其名称、评选条件等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十七条 按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学生共产党员中评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在学生共青团员中评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共青团东北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本学院的学生奖励细则，奖励项目应与学校对应设立，也可结合学院实际适当增加奖励项目。所设奖励由学院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可适当设立对学生的奖励项目。奖励必须形成本部门文件，评选程序规范。所设奖励由本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综合荣誉奖励项目中，优秀学生及其标兵与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不得兼评，优秀毕业生与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得兼评。综合荣誉奖励项目中的优秀学生及其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及其标兵与单项荣誉奖励项目不得兼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